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环办〔2024〕100号

省生态环境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4年）》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各县（市）财政局：

为充分发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引导效用，有力保障全省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3号）、《“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苏财资环〔2021〕54号），省生

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制定了《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2024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年度
任务，认真做好项目谋划、申报和储备工作。



（此件依申请公开）

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指南（2024年）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起点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储备、组织实施一批支撑攻坚、惠及长远的重大生态环境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引导作用，结合2024年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制定本申报指南。2024年下达市县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分为切块资金和重大专项资金两部分，请认真对照相应申报指南要求，充分衔接地方规划，统筹考虑，组织项目申报。

一、切块市县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切块市县资金支持水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和新污染物治理等类项目，申报项目应以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相关子规划的主要任务为重点。

（一）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本年度重点支持以下项目入库申报：

1.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湿地净化、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企业雨水收集处理设施规范化建设及污水处

理设施升级改造、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入河（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和养殖尾水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水体水环境综合治理、海洋垃圾治理、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河湖（海）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海）健康调查评估、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及遥感监测、秸秆离田及综合利用等项目。

2.大气污染防治。VOCs综合治理（VOCs工程治理、低/无VOCs原辅材料替代、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储罐以及污水处理场所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储罐低泄漏呼吸阀更新改造、重点区域餐饮油烟集中整治项目等）、重点行业治污设施改造升级（水泥、焦化、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铸造、有色、石化、化工、建材、船舶、轻纺、印染等行业绿色减排基础设施升级以及垃圾焚烧、危废焚烧企业深度治理等）、锅炉和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生物质电厂与锅炉淘汰和综合治理等）、烟气低浓度二氧化碳捕集利用、无组织排放治理（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装置、港口码头封闭式料仓建设项目等）。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溯源及隐患排查整治，受污染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历史遗留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遥感监测，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和环境监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管控

和修复效果评估监督性监测。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化工园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详细调查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地下水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污染排查整治，“十四五”国家级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国家级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项目等。

4.生态环境监测。重点河流和湖泊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沿海地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点）建设、重点区域或敏感区域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点建设、碳监测系统能力建设、重点流域环境DNA水生生物群落监测与生物毒性分析能力建设、农业面源污染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以及其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5.新污染物治理。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全过程质量控制，重点流域、区域新污染物环境本底信息调查，重点地区及行业新污染物筛查，国家及江苏优先评估化学品风险评估，新污染物溯源、治理及风险防控。

6.其他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持范围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建设状态应符合以下情况之一：

- （1）以奖代补项目应为2023年以来完工并通过验收；
- （2）项目已开工尚未完工；

(3) 项目尚未开工,但能在当年度开工建设。

2.项目应未曾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库。

3.项目应未曾获得过各类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项目不得增加地方政府隐形债务。

5.项目申报单位在当年度未发生生态环境严重违法行为(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说明文件)。

6.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第7号令)淘汰类的工艺装备治理项目。

7.根据全省当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结果,项目申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等级不得为严重失信(黑色)或较重失信(红色)。评价结果可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信息公开”栏目的“环保信用”页面查询。

(三) 申报方式

实行项目储备动态化管理。切块市县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项目申报单位在“江苏省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库系统平台”(<http://218.94.78.90:18180>,以下简称“省项目库系统平台”) 按要求填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支撑材料电子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 入库项目申报材料清单

1.项目申请表(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表格,下载打印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盖章后重新上传)。

2.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在线填写,系统自动生成承诺书,

下载打印盖章后重新上传)。

3.绩效目标申报表(在线填写即可)。

4.政府部门确认项目能够实施的文件(如政府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项目立项、可研、初设、环评等批复或备案文件等,具备其一即可,上传系统)。

5.项目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上传系统)。

6.其他材料:

(1)以奖代补项目须提供验收文件(上传系统);

(2)已开工项目须提供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上传系统)。

(五)项目入库审核

1.市县审核。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对本级申报的项目进行预审,并对其合规性负责,原则上项目申请后10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的项目提交省级审核。

2.省级审核。省级审核按形式审查、专家评审、业务部门支持方向审核的流程组织实施。省级审核采取滚动审核,适时启动省级审核的集中评审。

3.审核查询。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可登陆省项目库系统平台查询审核状态及结果。

(六)其他事项

各市、县(市)申报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低于上年度获得切块资金的2倍。本年度各市、县(市)的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

资金项目储备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切块市县部分)分配的重要依据。

市、县(市)财政部门应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在市县切块资金预算下达60日内,依据省项目库系统平台在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中择优确定具体项目。

获得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中统一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每季度末在省项目库系统平台中填报预算执行、项目进度等信息。

联系方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财审处王新耀,联系电话025-86266028;江苏省财政厅资环处戴苗苗,联系电话:025-83633164;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高海龙,联系电话:025-58527220,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邮编:210036。

二、重大专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2024年)

此类项目依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发的《“十四五”财政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创新若干举措》(苏财资环[2021]54号)和各类重大专项项目的2024年度申报通知及资金奖补办法进行申报,通过省级审核并经“三重一大”审议后入该重大专项项目库。

本年度重点支持长江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项目、“生态岛”试验区试点项目、环境敏感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试点项目、“美丽海湾”省级示范项目、“无废城市”建设、“绿岛”项目申报,其他重大专项按照当年度申

报通知要求执行。

在年度专项申报通知未下达前，各地可先行与省生态环境厅相关业务处室进行对接咨询，结合年度任务部署和地方发展规划，抓紧重大专项的谋划储备，做到早部署、早筹划、早申报。

三、有关要求

1、落实各方责任、强化项目储备。项目是资金的载体，也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抓手，各地要担负起项目谋划的主体责任，围绕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相关子规划，聚焦源头治理、聚焦基础设施，加强项目的谋划和储备，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本质治污能力。

2、加强审核把关、提高项目质量。各地要加强入库申报项目的审核把关，关注项目与生态环境治理的关联性、项目实施可行性和必要性、预算费用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等，不断提高入库项目质量，促进资金支持更加精准、也更加聚焦。对不符合条件、虚假申报的项目，将对申报地区通报批评，并取消申报资格。

3、加强绩效管理、强化结果应用。建立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融入项目申报、实施和监督全过程，严格把控申报材料绩效目标编报质量，按规定细化、完善绩效目标，确保项目实施取得成效。各级财政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跟踪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定期填报

项目实施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按照相关规定按时上报自评报告。